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度報告
2008/09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862**	5,124
銷售成本		**(6,823)**	(4,023)
毛利		**4,039**	1,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4**	3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	(264)
行政支出		**(3,756)**	(3,089)
融資成本	*4*	**(4,244)**	(29)
除稅前虧損	*5*	**(3,990)**	(1,942)
所得稅	*6*	**27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18)**	(1,942)
股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仙)	*8*	**(0.14)港仙**	(0.12)港仙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結餘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63,233**	**(6,862)**	**944,39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3,718)**	**(3,718)**
匯兑調整	**–**	**–**	**–**	**–**	**–**	**26,113**	**–**	**26,1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6,400**	**841,530**	**3,867**	**862**	**15,360**	**89,346**	**(10,580)**	**966,78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結餘	15,000	14,946	3,867	–	–	–	(21,388)	12,42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942)	(1,942)
發行新股份	3,000	90,300	–	–	–	–	–	93,3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25)	–	–	–	–	–	(2,9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00	102,321	3,867	–	–	–	(23,330)	100,85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業績亦涵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銷售煤炭及提供各種物流服務發票值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煤炭銷售	**7,616**	–
水路貨運	**255**	1,786
陸路貨運	**2,978**	3,221
航空貨運	**13**	–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	117
	10,862	5,124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部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及

(b)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適用市價計算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採礦	物流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7,616**	**3,246**	**10,862**
分部業績	**2,688**	**(725)**	**1,963**
利息收入			**164**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1,873)**
融資成本			**(4,244)**
除稅前虧損			**(3,990)**
所得稅			**272**
本期間虧損			**(3,7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採擴	物流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服務	–	5,124	5,124
分部業績	–	(997)	(997)
利息收入			298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1,214)
融資成本			(29)
除稅前虧損			(1,942)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1,942)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46**	5,124	**7,616**	–	**10,862**	5,124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兑票據利息開支	**3,63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貿易融資利息開支	**60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5**	29
	4,244	29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4,518**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305**	4,023
無形資產攤銷*	**1,447**	–
折舊	**706**	176

* 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	**272**	–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7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約1,94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6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59,340,65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尚未發行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回顧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由於並無出現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期間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於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中國公司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之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本公司同意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認購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24,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同期增加約112%。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貢獻，於回顧期間錄得之煤炭銷售額約為7,61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及煤炭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27.4%、0.1%、0%及70.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34.9%、62.9%、0%、2.2%及0%)。收益分析詳情於本報告「收益及分部資料」一節附註3披露。

由於煤炭開採業務之貢獻令收入組合有變，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39,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收購煤炭開採業務，加上有效嚴格控制成本，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5%增加至本期間約37.2%。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之新煤礦業務，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約264,000港元增加約11.0%至回顧期間約293,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支出上升至約3,756,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同期約3,089,000港元增加約21.6%。行政支出上升主要歸因於期內僱員數目、董事酬金、折舊開支以及租用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3,718,000港元，較去年約1,942,000港元增加91.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上升乃由於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較上一個回顧期間增多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物流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協調水路、陸路及航空貨運等各項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如報關及清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

此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兩個煤礦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煤炭開採業務帶來貢獻。

於回顧期間內，煤炭開採業務之收益約為7,6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0.1%。於回顧期間內，原煤產量約為100,000噸。

於回顧期間內，物流業務之收益約為3,2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24,000港元減少36.7%。由於更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加上所提供服務之定價受壓，以致回顧期間業績未如理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所持有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包括本公司所持有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本公司向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

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此外，本集團可劃撥所有資源及人力至煤炭開採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出售**」一節。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將會一直蓬勃增長，加上礦物資源屬不可再生性質，因而帶動中國對能源之需求日增，令煤炭開採業及其環境持續改善。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新頒佈之國家煤炭業政策，中國之煤炭開採業將進行更多整固。中國政府已開始實行全國計劃，關閉小型煤礦，計劃關閉之小型煤礦佔全中國煤炭生產約三分之一。中國政府將於中央地區進一步發展煤炭項目，並於西部地區加速拓展及開發煤炭資源之步伐。

本集團將抓緊此機會併購上述小型煤礦，全面實現各煤炭市場之間的協同效益，另於中國不同地區分散經營風險，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本集團之煤炭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投資**」一節。

本集團矢志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成為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具領導地位的煤炭開採公司，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集團正物色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亦於各地發掘其他商機，提升表現水平及改善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之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本公司同意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投資**」一節。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500,000元收購(「收購」)物業(「物業」)。

買方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商貿」)(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租用辦事處。買方董事擬使用物業作為買方及澤旭商貿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辦事處。

收購將使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擁有自置營業地點，從而避免任何因長期租用物業所造成之租金開支增加。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物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共有2,640,000,000股股份。

建議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所持有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及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出售代價」)之銷售貸款(「出售」)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為1,500,000港元，並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a)為數25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訂金及部分出售代價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及(b)出售代價餘額1,2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予本公司。

Precious Logistics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協調各項物流服務：海、陸、空貨運，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出售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集中於其在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之現有主要業務上。董事會確認，出售不會對本集團其他現有主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建議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99%權益。

中國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炭，並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予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星際能源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可退回按金21,500,000港元(「按金」)予賣方。賣方已就星際能源支付按金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予星際能源以作為抵押品。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回按金(不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之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本公司同意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

認購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L) *(附註2)*	34.17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2,000,000(L) *(附註2)*	34.17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902,000,000(L) *(附註2)*	34.17

附註1： Tolmen Star由周亞萍女士之配偶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之9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2,000,000(L) *(附註5)*	34.17
郭序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02,000,000(L) *(附註5)*	34.17
周亞萍女士*(附註1)*	配偶之權益	902,000,000(L) *(附註5)*	34.17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L) *(附註5)*	12.84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附註5)*	3.0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339,000,000(L) *(附註5)*	12.84
黃偉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附註5)*	3.0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339,000,000(L) *(附註5)*	12.84
曾子君女士*(附註4)*	配偶之權益	419,000,000(L) *(附註5)*	15.8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周亞萍女士之配偶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之9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股份之權益。

3.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各擁有50%權益。因此，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股份之權益。

4.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故彼被視為擁有黃偉岳先生之股份權益。

5.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

計劃已授出之12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35,000,000	-	-	35,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70,000,000	-	-	7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0.670	20,000,000	-	-	20,000,000
					125,000,000	-	-	125,000,00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李海先生、李青先生及易美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